

## 关于使用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的商标、LOGO 进行广告、促销宣传等活动的须知

1. 未经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下称“总部”）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总部的商标、Logo, 否则须就其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若申报单位在获得大世界基尼斯纪录后需要使用总部的商标、Logo 进行广告、促销宣传活动的，须经总部确认许可。使用人须向总部提交关于商标、Logo 具体使用方式的设计稿、使用项目（商品或服务）的书面介绍及其他书面说明材料，双方就商标许可使用方式、范围、期限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许可协议。
3. 对未经总部同意或违反许可协议擅自使用总部的商标、Logo 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总部不承担法律责任, 并将依法追究该等使用人的侵权责任。
4. 对使用人在使用总部的商标、Logo 于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等法律后果，一律由使用人承担。



## 关于使用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的商标、LOGO 作广告、促销宣传等活动的承诺

1.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获得大世界基尼斯纪录后需要使用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下称“总部”）的商标、Logo 作广告、促销宣传等活动的，须经总部确认许可方可使用。
2. 本人/本单位承诺向总部提交关于商标、Logo 具体使用方式的设计稿、使用项目（商品或服务）的书面介绍及其他书面说明材料，双方就商标许可使用方式、范围、期限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许可协议。
3. 本人/本单位承诺遵照双方的许可协议及经总部确认的设计稿使用总部的商标、Logo，否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一律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4.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使用总部的商标、Logo 于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等法律后果，一律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签章）：**

年 月 日

